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 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312590.htm 海关总署第154号令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 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12月21日经署 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署长 : 牟新生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 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 来华工作,推动国家科学、技术进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 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由人事部、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定的 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(以下统称高层次人才), 以随身携带、分离运输、邮递、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、教 学和自用物品,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 连续1年以上(含1年,下同)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 清单(见附件1)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、教学物品,海关依 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。 第四条 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 续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所附清单(见附件2)范 围内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,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上述人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 辆1辆(限小轿车、越野车、9座及以下的小客车),海关依 据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。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进境本办法第 三条、第四条所列物品,除应当向海关提交人事部、教育部

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外,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关手续:(一)以随身携带、分离运输方式进境科研、教学物品的,应当如实向海关书面申报,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;(二)以邮递、快递方式进境科研、教学用品的,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,并提交本人有效入出境身份证件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